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10
三、 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1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安排.....	13
六、 本次收购对物产中拓的影响.....	14
七、 收购人与物产中拓的重大交易.....	15
八、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九、 结论性意见.....	1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039 号

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物产中拓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就收购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编制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通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交通集团、收购人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上市公司、公司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 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本次交通集团收购物产中拓38.81%股份之行为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 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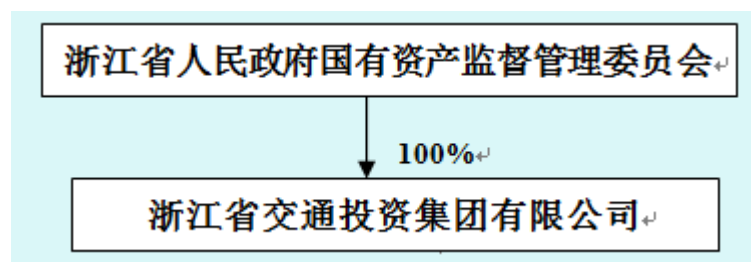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交通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31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兴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交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交通集团 100% 股权，为交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交通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根据交通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交通集团最近五年内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案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口径）5%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交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兴夫	董事长	33040219550327****	中国	杭州市	否
楼晶	董事、总经理	33010619630716****	中国	杭州市	否
张达洋	副董事长	33010619560104****	中国	杭州市	否
刘利	董事	33010619560823****	中国	杭州市	否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33010619640129****	中国	杭州市	否
刘纯凯	职工董事	33032419610506****	中国	杭州市	否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33010219570604****	中国	杭州市	否
周国明	监事会副主席	33090119610324****	中国	杭州市	否
陈满娜	专职监事	33010519651020****	中国	杭州市	否
傅瑛	职工监事	33012119740913****	中国	杭州市	否
詹小张	副总经理	33010219641212****	中国	杭州市	否
李雪平	副总经理	33010219641113****	中国	杭州市	否
姜扬剑	副总经理	43010319680817****	中国	杭州市	否

根据交通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交通工程施工、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仓储服务、车辆救援服务以及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2、收购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交通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4,311.45	66.99	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和经营、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汽车维修、加油站、广告牌等配套业务的运营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00	85.97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润滑油等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与代理等。
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6	8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租赁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等。
4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00	51.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与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活动。另外，经许可还可从事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
5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	8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道路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28.00	80.61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等。
7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00	75.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等。
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71.77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与维护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物运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货物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东西区加油站汽油柴油零售等。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40	主要从事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业务的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1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75.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清障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1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材料修造和租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业务经营等。
12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5.00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00	100.00	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资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
1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1,300.00	100.00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沿海客货运、船舶修造、船舶设计和国内外贸易等服务
16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以及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含支机构经营）。
1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18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经营等。
19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0	89.36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
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9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21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车辆清洗，仓储服务，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22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养护工程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3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4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等。
25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1.00	10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物业管理等。

（六）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交通集团的说明，交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根据交通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情况如下：

1、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576，于199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66.99%股份；

2、根据2015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通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大457,633,121股股份，占物产中大总股本的20.72%（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交通集团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其40%股权，通过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15.63%股权，通过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9.37%股权，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4、交通集团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9%股权；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83%股权；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交通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推进浙江省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交通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38.81%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 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物产中拓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物产中拓股份的计划，也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物产中拓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 本次收购的决定

1、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即“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2) 2015 年 3 月 10 日，交通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

(3) 2015 年 10 月 26 日，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无偿划转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给交通集团。

(4) 2015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5]1263 号”《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180 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 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方式为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 38.81%

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划转完成后，交通集团持有物产中拓 38.81%股份，成为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

鉴于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

1、本次划转的双方

2015年10月27日，交通集团、国资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国资公司，划入方为交通集团。

2、标的股份

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国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 38.81%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股份划转的内容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交通集团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交通集团无需向国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本次无偿划转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本次无偿划转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收购的方案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以物产中拓 38.81%股份无偿划转给交通集团的方式完成，交通集团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收购人在受让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将支持上市公司继续经营原有业务，并将利用交通集团资源支持其现有业务做大做强。

（二） 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任何关于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

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六、 本次收购对物产中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通集团成为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物产中拓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物产中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物产中拓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物产中拓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产中拓章程的规定，通过物产中拓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收购人不对物产中拓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物产中拓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物产中拓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物产中拓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业务、汽车及相关服务业务。

2、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交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交通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交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按照交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交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交通集团将在条件许可

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通集团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通集团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

交通集团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物产中拓的重大交易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与主要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物产中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物产中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物产中拓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15年10月27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过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6H003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俞晓瑜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 杜闻

签署：_____